

長榮女中 108 學年度 教師研習心得報告表

研習名稱	12 年國教新課綱人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					
研習人員	服務單位	長榮女中	職稱	教師	姓名	王櫻芬
研習單位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教署	承辦單位	台南女中	研習地點	台南女中
研習期間	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 8 時 50 分至 11 月 29 日 17 時 10 分					
研習內容概述	1. 基本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的落實-台南市政府 許育典副市長 2. 人權教育與友善校園-三村國小 黃俊傑校長 3. 「人權與生活」及「世界人權日」教學資源-安順國中 陳泰華老師 4. 高中階段人權教案發表-台南二中 江伊薇老師					
習心得與建議事項	一. 中華民國憲法賦予人民:平等權,人身自由,居住自由,遷徙自由,言論自由,講學自由,著作出版自由,秘密通訊自由,信仰宗教自由,集會結社自由,生存權,工作權,財產權,權利救濟請求權,參政權,應考試、服公職權,教育基本權,一般行政自由。 二. 兒童權利公約的特質: 1. 平等性。 2. 加強基本人權和人格的尊嚴。 3. 強調和支持家庭或家人在兒童生活中的角色。 4. 兒童們在不影響他人的權利和義務下尋求尊重。 5. 擔保無差別歧視的原則。 6. 建立明確的義務。 三. 人權-俯拾即是,宣導校園反霸凌,由推動三好校園做起 1. 欣賞自己的與眾不同。 2. 尊重彼此的個別差異。 3. 存好心→說好話→做好事。					

4 多一點同理，會少很多糾紛。

5. 幫助別人，你會更認識自己、喜歡自己。

結語：

1. 一個良好的家庭環境將會大大影響孩子們的未來發展。

2. 人權素養應從減少校園霸凌做起。

3. 加強學校「申訴委員會」的功能，才能減少親師糾紛。